

## ◎往事情怀

## 桑葚情

周末逛街,看到有人在路边挑担叫卖。走进一瞧,居然是桑葚。那颗颗晶莹水灵、紫红肥硕的桑葚,顿时勾起了我肚里馋虫,也引出了一缕乡愁,让我再也无法挪步。

对于桑葚,我有着难以割舍的情结。孩提时代,我家住在村里。我喜欢在沃野上纵情奔跑,呼吸着泥土的芬芳。电站的旁边,有一片桑树林。印象中,它们总是郁郁葱葱,翠叶流光。

每当春风吹拂而来,万物都开始复苏。桑树似乎也从一个长长的梦中醒来,隔三差五抽出一些嫩叶。渐渐地,一株株桑树就变得枝繁叶茂。伴着送爽夏风,桑叶在枝头摇曳,唱响着青春的自豪。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在浓密桑叶的掩映下,一个个青涩的小桑葚探出了头。过了些时日,小桑葚的身子一天比一天丰腴,水分一日比一日充盈,缀满了枝头叶间。直到闪着诱人的紫色光亮,桑葚就真正成熟了。它就像调皮的孩子,在绿叶中和我们捉着迷藏,撩得我们口水直流。

我们从院里搬来梯子,架在树干上。有人扶梯保驾,有人蹬梯上树。一会儿工夫,就采摘了满满一篮子桑葚,递到树下,我们一哄而上。根本顾不上清洗,就狼吞虎咽地吃起来。那紫莹莹的桑葚一放进嘴里,就立即有一种甘之如饴的感觉,在唇齿间挥之不去,一直漫透到心脾,恒久悠长。很快我们的手指和嘴巴都被桑葚染得乌红。大家互相打量着,被彼此的吃样逗得前仰后合。

我们在树下吃饱笑够了,再用袋子把桑葚装起来。回到家,把桑葚洗干净了,盛放在盘子里。吃过晚饭,和父母边纳凉,边品咂,有一种说不出的惬意。

在那个水果还很稀罕的年代,桑葚就成了孩子们的美味佳肴,装点了无数人的童年梦想。时间如白驹过隙。后来,我家搬走了,我就再也没见过那片承载过我们欢乐的桑树林。

当我步入校门,学习鲁迅先生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时,“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一下子唤醒了我的味蕾。透过课本,我那无忧无虑的快乐时光,被桑葚一点一点地重新拾起……我忽然懂得,桑葚早已成为我挥之不去的紫色记忆。

“爸爸,这是什么啊?”女儿的呼唤把我的思绪拽回到现实。我告诉女儿,这不期而遇的是桑葚,又叫桑粒,接着给她讲述起与桑葚有关的趣事。然后,买了一斤。

桑葚的味道,是童年的味道,更是故乡的味道。那些惹人怜爱的桑葚,从岁月深处走出来,永远飘香在游子们的乡愁里。

文/张欣瑞

## ◎岁月如歌

## 母亲的谎言

爱人出差,母亲打电话说做好干豆角炖笨鸡让我下班去取,不会影响上高中的女儿午休。回到母亲家,饭菜已经打包好,只见桌子上摆着一盘只有几块鸡肋的炖菜,母亲轻描淡写地说最近牙疼,咬不动鸡肉,父亲血压高不适合多吃肉。回到家打开饭盒,一盒鸡腿、鸡翅、鸡胗,两只鸡的所有精华全在这个饭盒里,那一刻泪水悄然流下。

记得小时候,缺吃少穿,家里常常没有食物,但母亲绝不会在我们面前表现出来,总是想方设法让我们吃饱穿暖。夏天,外面一片漆黑,只有星星在眨眼,母亲便去采摘野菜,回家后把荠菜、杨槐花、苜蓿菜等洗净晾干和着玉米面,再加上一点点小麦面粉揉成疙瘩,在锅里蒸熟。将油烧热,放入葱姜蒜、辣椒面爆炒。我们往往会在饭香味中睁开朦胧的双眼,看到的是母亲慈爱的笑容和被露水打湿的衣裤、鞋子。

那时只有过年才可以吃到鱼。看着母亲端上来一大盘红烧鱼,孩子们一哄而上,片刻间只剩下鱼的骨架,就连骨架都被哥哥吸干了上面的汤汁。看着我们的吃相,母亲笑着说:“慢点吃,当心鱼刺。”我说:“妈妈,红烧鱼太好吃了,你也一起吃吧。”“你们吃,妈不爱吃鱼。”她只是含笑看着我们吃,始终没有吃一口。

那时年龄小,听不透母亲的话。就这样,家里不管来客人还是逢年过节,母亲从不吃鱼。后来,家里条件好些了,吃鱼的次数和数量也多了。当鱼上桌,母亲用筷子挑了鱼头上的一点骨头在嘴里咂巴着,我就问她咋不吃鱼肉。“我不爱吃鱼肉,爱吃鱼头”。再后来哥哥姐姐都工作了,吃鱼便成了家常便饭,看着母亲津津有味地吃着鱼肉,我心里有说不出的滋味。

尘封的记忆,一点一滴,都是难忘的旋律,时光就像记忆的橡皮擦,擦出了岁月的痕迹,在心中留下了斑驳的倩影。

“老六马上要上小学了,二丫头就不要上大学了,找个工作,我们还轻松点。”我在睡梦中听见父亲和母亲商量。

“不行,孩子吃了多少苦才考上,我们就是没有多少文化才受苦,不能让他们继续走我们的老路。”母亲坚定地说。

母亲没有上过学,她是家里老大,还有弟弟妹妹四五个,就在家里帮姥姥照看孩子,失去了上学的机会。但是,母亲对我们兄弟姐妹的教育却一点儿也不含糊。

每年开学,母亲会很早为我们准备好学费,买好学习用具,她总是叮嘱我们:好好学习,不要考虑别的,咱家有钱。在以后的日子,不管多难,母亲总会像

变戏法一样满足我们,让我们在学习上不要输给别人。

在我的印象中,家里虽然没什么钱,但是在母亲精打细算下,一切都井井有条,基本生活从来未差过分毫。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我不会对金钱产生太多焦虑,也没对家庭的贫穷或富有产生过特别的情绪。

很少看到母亲有空闲的时候,用她的话说,忙了身体好些,不忙了,反而会生病。她什么都要自己干,生怕儿女会累着、饿着。做好一大家子的饭,其他人吃完都在休息睡觉,而母亲却像一只不知疲倦的陀螺一样,又洗又涮。锅碗瓢盆交响曲在她的手里,一阵阵欢快地有节奏地舞动,那洗涮的旋律,轻快、悦耳。收拾完厨房,她又坐在缝纫机前,一块儿花布在她手里,用不了多久,就会变成一件漂亮的衣服或一件床品、装饰品。

母亲做的针线活无与伦比,每每穿上母亲亲手做的新鞋子、新衣服故意在小朋友面前走过,那种被羡慕的自豪感现在还记忆犹新。

虽然我们的日子过得很清苦,但是从来没有听到过母亲埋怨什么,坚强乐观的母亲,脸上总是挂着灿烂的笑容。

我已经到了不惑之年,却还是母亲心中的孩子。为了让我们吃上绿色食物,母亲蒸馒头、生豆芽、压粉条,还在不太大的小院里种上油麦菜、生菜、辣椒等绿色蔬菜。每一个喜庆的日子,母亲都会亲自做上一桌丰盛的饭菜,看着全家人兴高采烈地吃着,她的脸乐开了花……

我们在母亲的“谎言”中长大成人,母亲真的老了,头发全白,伛偻的腰板已经没有了年轻时的挺拔。母亲不识字,却用她一生的勤劳、智慧影响着我们几代人,教育着我们如何做一个好人,做一个正直的人,做一个对别人有用的人。

文/屠凤彩

## ◎闲情偶记

## 摩卡桑和欧蕾酱

摩卡桑过了十岁生日后,精力明显不如以前旺盛,宅家的时候越来越多。十岁,对于大金毛来说,已属古稀之年。摩卡妈觉得摩卡桑一只狗太寂寞了,就又收养了欧蕾酱,这是只美丽高贵的苏格兰折耳猫。小时候像只绒线球,圆滚滚的,萌得一塌糊涂。再大点,又傲娇矜贵得不行,给它拍照,从没正眼瞧过镜头,冷冷地昂着小脑袋睥睨镜头,搭配摩卡妈家英式乡村风格的家居背景,典型的蓝血贵族。

都说猫狗水火不容,可总有例外,欧蕾酱抱过来时两个月都不到点儿,正是黏娘的时候,就将摩卡桑当成妈了,老跟在它屁股后面打转,晚上睡觉时,还猫窝不可,有时甚至拱到

摩卡桑肚皮底下要吃奶。说起来金毛真心是超级温顺好脾气的狗狗,虽然刚开始时挺烦欧蕾酱的,特别是晚上猫占狗窝,它不敢动粗,就冲到摩卡妈床边呜呜叫着来投诉。

时间长了,摩卡桑渐渐习惯于欧蕾酱对自己的依赖和耍赖,对它百般忍让,即便欧蕾酱经常四仰八叉地占了它的大半地盘,也只是将自己庞大的身躯尽量蜷起来小心翼翼地睡在一角。

在摩卡妈的镜头下,摩卡桑悲悯仁慈,欧蕾酱娇嗲冷傲,一狗一猫,一黄一白,一忍一傲,一慈一嗲,竟是无比和谐友爱。这些照片一发到社交网络上,立马圈粉无数。

转眼欧蕾酱已经一岁多了,开始发情,摩卡妈纠结着要不要给它做绝育手术。可欧蕾酱的颜值实在太高,铁粉们都表示不答应,摩卡妈犹豫了很久,最终还是经不起朋友们的怂恿,千挑万选替欧蕾酱物色了头英武威猛据说有纯正血统证书的英短做丈夫,将它送到夫家培养感情。

欧蕾酱不在的那段日子,摩卡桑很失落,经常默默地发呆。好在半个月很快就过去了,欧蕾酱回家没多久,肚子果然一点点鼓起来。

两个多月后,欧蕾酱要生小BB啦!摩卡妈特地请了一天假,专门守在家里准备接生,还要负责向我们这些铁粉直播整个产程。

上午十点多,欧蕾酱终于发动,没多久就顺利地生了第一只小猫咪,可之后很久都没动静。摩卡妈急得不行,不停地念叨:“会不会一胎只有一只啊?如果只有一只,那怎么办啊,根本不够分!”像欧蕾酱这样颜值极高丈夫又血统纯正的网红猫,准备怀孕的口风一放,早就有无数朋友相求预定。因为一开始不知道欧蕾酱一胎能怀几只,摩卡妈只得根据关系的亲疏远近斟酌着按假设一胎三只来预定排号。

好在欧蕾酱很争气,等了半个来小时,又陆续生下两只小猫,刚好三只,摩卡妈这才放下心来。

欧蕾酱生了孩子之后,一改以往的傲娇矜持,母性勃发,各种护崽,谁也不能靠近,只有摩卡桑除外。而摩卡桑大概也以为自己就是仨小猫的爹,整天守着它们娘四个不离半步。有其母必有其子,仨小猫也跟他们妈咪一样,一点都不怕摩卡桑,蹬鼻子上脸,还堂而皇之地集体占了摩卡桑的大狗窝,摩卡桑怕压着小猫,晚上睡觉除了脑袋还勉强蹭在窝里,整个身子都在地板上了!狗爸猫妈猫baby,五口之家看起来真是无限和谐。我们这些铁粉都叫着五口之家实在太过有爱,千万别把小猫送人拆散它们一家,摩卡妈一脸无奈,都是亲朋好友早早预定下的,而且家里实在也养不下四猫一狗。

小猫一天天地长大,三只小猫隔几天偷偷送走一只,隔几天再偷偷送走一只……

终于,曾经热闹无比的五口之家,又只剩下了摩卡桑和欧蕾

酱,欧蕾酱常失魂落魄地寻找她的三个孩子,既伤心又愤怒地尖叫几声。好在,还有摩卡桑守护在它身边,这才逐日平复心绪,又恢复了往日孤高冷艳的做派,只是更黏着摩卡桑了。

如果说欧蕾酱陪伴着摩卡桑逐日老去,那摩卡桑呢,则始终是欧蕾酱最可信赖的倚靠。文/王秋女

## ◎一寸芳草

## 庐山烟雨浙江潮

早两年,我在去杭州的飞机上读到苏东坡的一首诗《庐山烟雨》:庐山烟雨浙江潮,未到千般恨不消。到得还来别无事,庐山烟雨浙江潮。慕名奔西湖而去,满怀憧憬登上雷峰塔,但见天空灰蒙蒙如纱笼罩,极目远眺就只是一个大湖而已。

作罢,我便沿着西湖步行一整圈,然而脑海里也未曾刻画下它“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的样子。

回宾馆休息,我想到这一天的心路感受竟然与东坡先生的诗句是那么契合:心中念想着庐山烟雨、钱塘江潮汐很值得去观赏,如果无缘见过定会遗憾终身,但看过之后却没有什么特别的感受,只觉庐山烟雨就是庐山烟雨,浙江潮水就是浙江潮水。

我突然间有些莫名兴奋,对此次的杭州西湖之行所产生的一丝丝失望情绪,立刻一扫而光。原来,这首诗是苏东坡临终之前听说小儿子苏过即将就任中山府通判,专门为他手书的一首七言绝句。苏东坡一生有过很多身份,人生得意时是皇帝身边的红人,得宠到可以唱反调;失意时他寄情山水,研究美食。写这首诗时的苏东坡,结束了长期的贬谪生涯,从一个踌躇满志、一心报国的慷慨之士,已然变成一个从容面对、参透生活命运的风烛老人。除了诗中意境之外,他告诫儿子今后一定要领悟人生的三重境界:第一,见山是山,见水是水;第二,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其三,见山还是山,见水还是水。

我想,关于人生的意义,看待世间万物的态度,掌握自我内心的情绪,大概没有谁能超过苏东坡,能说得如此清澈透亮。见山是山,见水是水,乃常人所见,一如我等普通人,当杭州西湖之美因为隐藏在变幻的天气里,我就断然说它比不上惠州西湖,实属不应该;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是睿智者所见,不为一事一物所蒙蔽,善于以小见大,这类智者是高人;见山还是山,见水还是水,这是大智若愚者所见,这类人上人当属圣人。

能领悟这三重境界不易,它定当像苏东坡老先生那样,藏在这一生读过的书、走过的路、经历过的坎坷以及持之以恒的追求之中。文/龙建雄